

附：宁波以赛亚汽车活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宁波以赛亚汽车活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经管理人清产核资，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以赛亚空压机公司的财产总额为 570,692.77 元，主要来源于管理人处置固定资产、存贷款项为 149,350.00 元，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项 421,342.77 元。

二、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破产财产依照如下方式清偿：

（一）可供债权清偿的财产金额为 570,692.77 元。

按照最高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依法计算的管理人报酬为 68,483.13 元，实际收取的管理人报酬金额将以奉化区人民法院核定为准。

（二）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破产期间支付诉讼费 4,501.45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担保费 7,000.00 元，公告费、会务费、办公费、水电费以及破产期间管理人执行职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开支计 41,196.26 元，共计支付破产费用 57,697.71 元。

管理人拟计提破产费用 44,511.93 元用于后续破产的支出，前述事务执行完毕后如有剩余金额将再作分配。

扣除管理人报酬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债务人所欠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向尚田街道办事处（原尚田镇政府）实际借款 2,425,637.74 元，用于支付职工工资 1,089,800.00 元，职工经济补偿金和社保费用 1,002,811.89 元，支付保安工资、监控、水费、电费 333,025.85 元。截至目前保安工资、监控、水费、电费 333,025.85 元已归还给尚田镇政府，其中由宁波以赛亚电子智能器有限公司承担 204,477.87 元、由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承担 128,547.98 元，活塞公司应付尚田街道办事处（尚田镇政府）用于支付职工债权金额 2,092,611.89 元，按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工资，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本次实际清偿金额为 400,000.00 元。

管理人计提的 44,511.93 元破产费用在执行完相关事务后如有结余将进一步清偿尚田街道垫付的职工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第二顺序：普通债权。

在支付破产费用、依法扣除管理人费用以及清偿尚田镇政府垫付

的职工工资后，可供普通债权清偿的财产金额为 0 元，各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为 0。

三、方案的具体实施与执行

（一）根据债务人财产变价进度，管理人可适时实施多次分配，破产财产以货币或实物分配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各债权人的清偿顺序先后及清偿比例适时实施分配。

（二）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额、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的分配额，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将其分配额提存。该部分债权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由管理人将提存额分配给该部分债权人；不能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提存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二）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时，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的相关手续。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有效接收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果债权人不提供或者不及时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管理人则将分配款直接汇付到债权人之前债权申报留存的账户内，即视为债权人已经受领该笔分配款），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款的手续。

（四）经管理人通知，债权人未受领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应当将该破产分配额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四、财产再次分配事宜

本次财产分配完毕后，以下财产将纳入破产财产按本财产分配方案再次分配：

（一）计提的破产费用，如在支付后续企业注销费、会务费、银行手续费以及后期必要的管理人费用支出后有剩余的部分；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发现、追回的债务人其他财产；

（三）后续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法定孳息；

（四）由于债权金额调整（如债权确认诉讼）而产生的财产；

（五）由于管理人变价新增的财产；

（六）其他后续新增可供债权人清偿的财产；

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各债权人实际债权清偿比例和可分配数额可能会由于债权异议、债权确认诉讼、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以及其他实际情况发生变动，管理人将按本财产分配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直接予以调整或更正，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今后对破产财产的再次分配，管理人也将按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宁波以赛亚汽车活塞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